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2-00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42,879,23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75%。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位于深圳、东莞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同意 3,951,82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弃权票，关联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